

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升的当下，这显然不符合中华民族孝敬祖辈的传统美德文化。

其次，欠缺对赡养配偶直系长辈的激励。夫妻之间相互协助履行赡养义务，不仅是婚姻家庭的责任伦理，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的法定义务。然而，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规定，纳税人赡养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长辈，一律不能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这显然不利于促进夫妻和睦、维系家庭稳固，也不符合道德伦理和法律精神。

再次，欠缺对赡养旁系长辈的激励。旁系长辈抚养无依靠的未成年晚辈，晚辈成年后赡养无依靠的旁系长辈，这种家族内部互助共济有利于增强社会个体的抗风险能力，弥补社会保障的不足。然而，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规定，纳税人赡养旁系长辈，一律不能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这显然不利于促进家族内部互助共济，也不符合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文化。

最后，欠缺对赡养扶助无亲缘关系老人的激励。赡养扶助无亲缘关系的孤寡老人是大爱之举，最能彰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文化理念。然而，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规定，纳税人赡养扶助无亲缘关系的老人，一律不能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这显然不符合“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文化理念，不利于弘扬社会助老善举。

（二）未充分体现“事父母能竭其力”的文化理念

“事父母能竭其力”并非强调子女要竭尽全力提供物质条件奉养父母，而是主张子女根据自身能力尽心孝敬父母。然而，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设置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欠缺对赡养人与被赡养人实际情况的考量，与“事父母能竭其力”的文化理念不符。

第一，欠缺对赡养负担轻重差别的考量。

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统一标准定额扣除，这种“一刀切”方式既未考虑被赡养人的人数、年龄、收入、健康状况等因素，也未考虑赡养人的收入、年龄、家庭、健康状况等因素，因此赡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并不能获得更多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规定，被赡养人如果未满60岁，即便已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赡养人也不能享受该项扣除。此外，虽然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定额自2023年起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但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必须与其兄弟姐妹分摊额度，且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对非独生子女纳税人而言，这显然不利于激励其“竭其力”奉养父母。

第二，欠缺对赡养重疾、残障、失能老人的扶持。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只能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支出，而不能扣除纳税人为老人支付的医药费用。加之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一刀切”方式，纳税人为重疾、残障、失能老人支付的医药费用、照护费用、养老机构费用，不能获得任何扣除。这显然欠缺对纳税人“竭其力”侍疾父母的激励。

第三，欠缺对料理老人后事的扶持。在殡葬费用支出不断增加的当下，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并未设置与殡葬费用相关的扣除。加之我国没有开征遗产税，因此纳税人料理老人后事的支出，无法享受任何扣除。这显然欠缺对纳税人“竭其力”料理老人后事的激励。

（三）未充分体现“善事父母为孝”的文化理念

“善事父母为孝”重在强调子女应发自内心地尊敬父母，并努力让父母心情愉悦，精神无忧。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计，目前我国约有三分之二的老人家庭出现空巢现象，而九成以上的老人又倾向于居家养老。在空巢老人现象普遍化的当下，赡养父母不仅指经济供养，更